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众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国理公司和兴晟锂业股权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的独立董事，现对众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所持有的国理公司和兴晟锂业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战略调整。

2、对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司参考众和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众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国理公司和兴晟锂业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周友苏、蔡美峰、干胜道

2016年6月20日